附件2

2017年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（产业类）

网上申报简要说明

一、企业申报

2017年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（产业类）申报，只接受网上申报。申请单位进入南京文化产业网（www.njculture.net），点击网页左侧菜单栏中“资金申报平台”栏目，进入南京市文化发展专项资金（产业类）网络申报平台，自行注册用户后**（单位全称+第一批申报）**，进入平台下载《企业用户操作手册》，按照手册教程，完成专项资金申报：

**1、填写基本资料。**点击菜单栏“企业库管理”，点击单位名称链接，填写单位基本信息、单位股权结构、单位财务状况、开展业务情况、近3年专项资金扶持情况、企业（园区）简介等企业信息。

**2、选择申报类型。**点击菜单栏“项目库管理”，在页面左侧功能选项卡：重点文化产业项目、“文化企业30强培育计划”项目、优秀原创文化产品项目、文化产业“走出去”项目、“创意南京”服务平台项目、文化创意“众创空间”项目、“创意文化企业品牌和优秀人才宣传推广计划”项目等七大类中，选择申报项目类型（1家企业只能有1个项目申请1种类型），点击申请按钮，网上填写申请表，上传必要附件（按照《附件1》“申报材料”要求上传资料），点击页面下方保存按钮，对现阶段申请资料进行保存。

**3、提交申报资料。**确定所有企业信息及附件填写、上传完毕后，点击页面下方“提交申请”按钮（点击后，申请无法修改），申请材料报至所属区委宣传部。

二、各区初审

项目申报遵循属地申请审核的原则，各区委宣传部为申请项目主管部门，负责会同区财政局、区文广新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通过后上报市委宣传部（市文资办）。

**1、严格审核资料。**组织本区有关部门核准本区文化企业申报资料，确保企业申报资料的真实、完备。

**2、审核企业项目。**各区委宣传部审核帐号由市委宣传部统一分配。各区审核帐号分初审人员帐号和终审人员帐号两种（详细审核过程，请进入“资金申报平台”后，下载参考《区县审核员操作手册》。审核平台中“企业库管理”栏为本区注册企业信息，“项目库管理”栏为本区正式申报专项资金项目汇总）。

**3、出具初审意见。**在网上申报平台中，对所有申报文化企业必须给予初审意见。不合格项目，反馈意见后，在申报截止时间内，给予一次补充申报机会。合格项目，给予推荐申报理由后，通过网上申报平台上报至市委宣传部。